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文件

豫价协〔2023〕3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造价行业 自律公约（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我省工程造价行业的自律建设，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市场行为，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守法经营和健康发展。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河南省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试行）》，于2023年8月2日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2023年9月13日



河南省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工程造价行业执业行为，维护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河南省工程造价行业自律公约（试行）》（以下简称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等有关文件制定。

第三条 本公约所称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是指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企业（包括省外入豫企业）及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凡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会员单位必须遵守本公约，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如未有书面公开排斥本公约的声明，视为接受本公约的约束。

第五条 省协会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自律委员会具体负责行业自律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投诉举报

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诚实守信、依法执业，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行业和客户利益。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自觉遵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秩序，不得恶意压低报价，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进行竞标。

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自觉维护行业声誉，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构事实或在证据不充足的情况下，进行不当投诉或举报。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聘用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维护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和

支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造价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允许其他企业借用本企业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 二、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以弄虚作假手段协助他人在本企业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五、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六、出具虚假、不实或误导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虚假不实的工程业绩或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参与投标活动。
- 七、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等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应自觉接受、配合省协会行业自律委员会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三章 自律奖惩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自觉遵守本公约，年

度内无违约行为的会员单位，由省协会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公约规定，视违约情况轻重进行自律性惩戒，包括诫勉谈话、责令改正、计入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记录、行业内通报批评、取消行业评优评先资格、报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等方式。

第四章 自律实施

第十六条 省协会和自律委员会负责接受投诉，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作出相应处理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执行程序

一、登记

检查、投诉举报或其它途径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违约时，应进行实名登记。

投诉举报应以文字形式，加盖单位印章或个人印鉴，注明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递交或邮寄至省协会（郑州市紫荆山路 16 号紫金城商务楼 2102 室）。

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投诉或举报，投诉举报单位或个人应注明联系方式，便于反馈意见。

省协会和自律委员会应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受理

投诉或举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调查取证

自律委员会受理投诉举报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取证。执行调查取证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协助调查，如实回答问题和提供有关资料。调查询问必须制作笔录，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员应在笔录上签章或签字。

三、处理规则

1. 调查取证人员在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应向自律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报告中应有处理建议。

2. 自律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给出有关处理决定。

3. 有关处理决定应形成《违约惩戒决定书》，书面通知当事人。《违约惩戒决定书》应载明拟惩戒的事项、惩戒依据、惩戒方式，惩戒期限等。

四、惩戒执行

1. 《违约惩戒决定书》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2. 对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予行政处罚的，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违约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或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

有关违约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省协会。

第十八条 不予受理情形

1. 不在自律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2. 不能提供基本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含糊不清的；
3. 证据材料与投诉举报事实没有直接联系的。

第十九条 自律委员会应予回避情形

自律委员会成员如遇涉及本人所在单位或近亲属的有关投诉举报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公约由省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